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15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隆

住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巷0
0弄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
字第9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
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查被告乙○○於行為時為成年
人，故意對少年甲○○為本案犯行，核其所為，係犯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最近
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
照），而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
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

01 有加重其刑予以矯正特別惡性或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2 情，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03 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
04 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不思以理性溝通
06 方式解決問題，率爾恫嚇被害少年，致被害少年心生畏懼，
07 其法紀觀念淡薄，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殊
08 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成立民事和
09 解，有和解書1紙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7頁），暨其曾因不
10 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法院判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
1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再參酌其犯
12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
13 國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5 儆。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7 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8 段，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9677號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街00巷00弄000號

居苗栗縣○○鎮○○街0號

（另案於法務部○○○○○○○○苗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為甲○○（少年，真實姓名詳卷）之表舅，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23時35分許，在苗栗縣○○鎮○○街0號現居地，因不滿甲○○胞姊與其妻發生口角衝突，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以刀子（未扣案）抵著甲○○左臉下方脖子，並向甲○○恫稱：那麼多人過來要幹甚麼、要輸贏是不是等語，致

01 甲○○心生畏懼，甲○○因此受有左臉下方約2公分之切割
02 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甲○○事後報警，經警循
03 線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慈祐
08 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和解書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1 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嚇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楊景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謝曉雯